

“敖包检会”催奋进 学思践悟抒心声

全区第二届检察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参会代表谈感想话发展

本报记者●王祯●刘琪●肖玥

日前,全区第二届检察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在包头市召开,此次会议以“高质效办案与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共享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共谋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大业。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一级高级检察官吴孟栓,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简小文,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孔连,包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任慧卿,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生出席研讨会。

本届研讨会,为期一天的会期议程安排紧凑有序,来自全区部分盟市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分管理论研究工作的院领导、研究室主任以及获奖论文作者等100余名代表受邀参加,并在会议结束后谈感想、说期待、话发展。

“李永君检察长在开幕式上的讲话,既高屋建瓴又切中要害,他提出的‘两个滞后’问题,直击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中的

痛点难点,同时又为全区检察人员指明了努力方向。他强调的四点意见既是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具体要求,也对检察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提出了殷切期望。”作为会议承办方和参会代表的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雁说道。让李雁感受最为深刻的是,李永君检察长提到的“要更好生产出能带有泥土芳香的、带有新鲜露珠的研究成果”这一观点,在她看来,该观点强调了理论研究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必须扎根于检察工作的土壤之中,才能真正发挥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作用。“这种接地气、重实效的研究态度,不仅有助于提升检察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能促进检察工作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李雁感慨道。

李雁表示,包头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坚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强化检察理论深度研究,提升研究层次,深化两级联动,发挥业务指导和写作基地的作用,把具有地区特色的检察观点、检察举措融入检察理论,推动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多点开花,为推进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自全区各级检察院的同仁齐聚一

堂,共同探讨检察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各界专家的精彩演讲和同行们的经验分享,让大家受益匪浅。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深入剖析了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许多富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观点和建议,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说。“这种开放、包容的研讨氛围,能够更好地交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也对我们下一步工作有了新的启示:要结合李永君检察长的讲话内容及时掌握检察理论前沿动态,广泛阅读优秀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不断拓宽知识视野,为开展高质量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奠定基础;注重从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将理论研究与实际办案相结合,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和痛点为出发点,努力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机制,在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在理论上着笔,以检察理论指导检察实务;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和组织检察理论研讨活动,与其他院分享经验、交流心得,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形成研究合力,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

“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

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这是本届研讨会给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雪梅最深刻的感受。赤峰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得到了充分肯定,多篇论文获奖,并荣获优秀集体和优秀组稿单位,绩效排名位列第一方阵。在陈雪梅看来,想要让“理论研究受重视、有地位、被鼓舞”,必须要以扎实、先进的理论研究做“撬杆”,今后要持续在理论研究方面下功夫,完善修订赤峰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两个理论研究基地的作用,力争产出更多优质理论研究成果;要重视调研骨干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提升检察人员发现问题的“眼力”和文字表达的“笔力”,把准文章写作的方向,不做无用功,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解决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要建立绩效分析与通报制度,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对作者、调研骨干和优秀组织单位的激励机制,优化课题管理、成果推荐、创新激励等配套机制;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完成好自治区法学会赋予的课题任务,联合毗邻检察机关举办理论研讨会,与赤峰学院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同时,将此次研讨会作为新的起点,坚定信心,勇攀高峰,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漫瀚调唱出保护黄河“法治强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用创新之笔描绘普法新画卷

本报记者●李亮

“黄河保护法内容讲得清,黄河流域各地的责任明;坚持沿河两岸搞绿化,植树造林种草控泥沙;漫瀚调唱出普法音,保护黄河咱就记在心……”将法治元素融入漫瀚调,让群众在耳熟能详的旋律中学法、尊法、守法,这种普法形式不仅“接地气”,而且“有灵气”,让人眼前一亮。

为了让普法宣传“走新”又“走心”,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在创新驱动上发力,改变过去“摆摊摊+拉条幅+发传单”的传统模式,注重将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与普法宣传相结合,以“文艺”搭台“法治”唱戏的形式,打造了“漫瀚普法”新品牌,成立了漫瀚调普法宣传队,用接地气的群众语言,将普法教育融入漫瀚调艺术中,为法治文化赋予地方传统艺术新的时代内涵,不断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唱响了“民歌+全民普法”新乐章,让人民群众在传唱式的体验中感受到“听得见、看得着”的法治。

“漫瀚普法”很走心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为了让保护黄河的理念深入人心,准格尔旗司法局利用“漫瀚普法”的品牌效应,将保护黄河相关法律知识改编成漫瀚调歌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让黄河保护理念在漫瀚文化的浸润下深入人心,漫瀚调里唱出了保护黄河的法治“最强音”。

近日,准格尔旗司法局利用沿黄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采访活动走进内蒙古的有利时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开展了以“贯彻黄河保护法、携手共护母亲河”为主题的漫瀚调普法宣传活动,向黄河九省区法治媒体记者展现了一场异彩纷呈的“普法大餐”。“在三省交界地聆听一曲曲独具特色的普法漫瀚调,唱腔中的韵律很是吸引人,唱词中的法治元素更是让人难忘,这种新颖的普法方式



普法宣传现场。

让我们感受到了内蒙古政法各部门以法治之力守护黄河的智慧。”来自山西法治报社的记者李秀荣在普法活动现场感慨道。

“漫瀚调是我们准格尔旗的‘特产’,老乡们都会哼唱几句,深受大家喜爱。今天,我们漫瀚调普法宣传队把黄河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让大家在熟悉的旋律中一听就懂。这种‘漫瀚普法’的形式新颖又走心。”准格尔旗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王栓如是说。

法律服务太暖心

为了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准格尔旗司法局还在漫瀚调普法活

动现场,专门设立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咨询台”“公证咨询台”,向群众提供“零距离”“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咨询台前,群众络绎不绝,纷纷向律师道出了自己遇到的烦心事,专业律师认真聆听、精准把脉,一一解答了群众所关心的法律问题。律师及普法志愿者还向群众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重点宣传宣讲节约水资源、黄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以案释法和互动交流的方式提升群众保护黄河的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自觉性,呼吁大家争做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参与者、践行者和传播者。

“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这种服务方式很暖心,我们遇到的法律难题不出村就能找到答案,为律师和普法志愿者们点赞!”大口村村民张三恩经过咨询找到了解锁自己所遇法律问题的“钥匙”。

保护黄河得用心

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以来,准格尔旗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了黄河保护联合普法行动,并将普法触角向沿黄五个乡镇延伸,让黄河保护理念在黄河流域沿线生根发芽。同时,结合法律“六进”活动,依托法治副校长、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力量,让黄河保护法走进校园、走进村居,让青少年、基层群众的法治观念、黄河保护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在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的同时,准格尔旗司法局结合自身职能优势,用活用好案件评查机制,牵牢执法监督这个“牛鼻子”,在规范执法上用真功。同时,通过专题培训的形式,不断提升全旗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非法排污、侵占河道、私搭乱建等行为,全力保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共护大河安澜,让母亲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准格尔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海鹿说:“保护黄河工作得用心去做,得带着感情去做。我们将黄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漫瀚调的形式唱出来,是用心经营‘漫瀚普法’品牌的有益实践,也找到了能与群众产生共鸣的关键点,大家在传唱式的体验中,有效提升了保护黄河的理念。”

同饮黄河水,共护母亲河。准格尔旗将持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漫瀚普法”的品牌效应,丰富唱词内容,壮大文艺队伍,扩大宣传覆盖,将保护黄河的声音传遍准格尔大地。